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6-3901249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210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課稅後本市國小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及第2學期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支給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1年2月1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076044號函暨101年2月21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11972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各校課務順利運作，100學年第2學期之授課，應延續第1學期之授課，由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，不因課稅減課而調整授課節數(改以補發兼代課鐘點費)。個別教師如特殊情形未能於第2學期繼續授課，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將其因應課稅降低之節數，由學校適度調配並依據兼代課相關規定由校內外合格教師授課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若 貴校因教師課稅所降低之節數，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及第2學期聘用校外代課教師任課，其兼代課費用先行由 貴校用人費用項下勻支。另現職及長期代理教師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用部分，本局將於相關法令疑義釐清後，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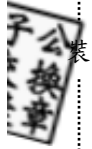
1010000741

速發放該項經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2012-03-12
12:51:00
電子公文



訂

線

